

#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二期標準廠房 便利商店、咖啡簡餐等生活機能廠商 經營管理協同承諾書

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我方）

租賃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宜蘭縣宜蘭市宜科東路5號1樓  
經營便利商店、咖啡簡餐等生活機能，除願意遵循科學園區設置管  
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外，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 我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  
稱竹科管理局)所訂之營業項目、提交之營運計畫書持續經營，  
經營項目、營業時間如有變更，應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- 二、 承租場地不得轉讓、出租、委託、設定負擔與任何第三人，違  
反上述之規定時，竹科管理局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 我方欲提前終止租約，應於2個月前通知竹科管理局。
- 四、 對於出租之場所會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，立即採取防範措施。  
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即採取搶救、復原、重建及對竹科管理局與  
第三人負賠償等責任。
- 五、 竹科管理局於租賃期間，若有可預見其履約瑕疵，或有其他違  
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得通知我方限期改善。
- 六、 我方承諾營業項目不販賣違禁品、過期食品或變質之食品與商  
品、藥品及未經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合格或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  
安全或健康之產品。
- 七、 依法不僱用非法入境之外籍勞工或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。
- 八、 確實遵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有任何緊急事故，包  
括火災、各項天然災害、民刑事案件等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竹  
科管理局值勤人員，並向園區警察中隊報案。
- 九、 營業場所內外之附屬物及設備，如給、排水設備、電氣設備等  
未取得竹科管理局同意前不得擅自改裝、變動或破壞，使用電  
氣設備不得超過原設計容許量。
- 十、 未經竹科管理局同意，不得於營業範圍外張貼設置廣告招牌，

以維護觀瞻。

- 十一、 需依科學園區相關法令繳納一切費用，如管理費、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。
- 十二、 經營之項目及營業場所範圍均應符合原規劃內容，並與送經竹科管理局審核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圖說相同，不得任意變動。
- 十三、 經營管理與販售之產品需遵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商品標示法」、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、「水污染防治法」、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」、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等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十四、 租賃期間，我方願意遵守「營業場域電子看板資通安全管理指引」規定，在系統及設備管理上，除裝設防毒軟體及網路防火牆外，為降低資安風險，不得使用中國製軟體，並應避免使用中國品牌產品，電腦機房也應落實安全控制、人員進出管控。若電子看板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時，委外廠商也須遵守一樣的規定及配合竹科管理局相關宣傳活動。
- 十五、 本次租約為期3年，契約期滿前我方得以書面申請依原契約條件續約1次，惟其續約期間不得逾3年。竹科管理局將依駐區服務審核要點第8點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評鑑，評鑑成績符合績優（平均分數80分以上），得優先續約。

承諾人： (用印)

代表人： (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